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凱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以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 及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4樓401A雅辰會翡翠廳V-V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簽署，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aholdings.com.hk)。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

- 必須測量體溫及作健康申報
- 建議各與會人士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不會供應茶點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或受限於香港政府指定隔離的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彼等可委任會議主席為其委任代表，於會議上對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會議。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建議重選董事	6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6
4.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7
5.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7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11
7. 推薦建議	11
8. 責任聲明	11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12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6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7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股東、員工及持份者的健康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鑒於新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各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於各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會場或被要求離開會場。
- (ii) 本公司鼓勵各出席者於參會期間及於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座位間的安全距離。
- (iii) 將不會供應茶點及不會派發禮品。
- (iv) 各出席者可能會被問及(a)其是否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14天內出港旅行；及(b)其是否須受限於香港政府的任何規定隔離。任何對該等問題作出肯定回答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會場或被要求離開會場。

此外，本公司提醒全體股東，毋須就行使表決權而親身出席會議。股東可透過填妥及交回本文件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會議主席為其代表在會議上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會議。

決定不親身出席會議的股東如對有關決議案或本公司或與董事會的任何溝通事宜有任何疑問，可隨時以書面方式將相關疑問或事宜寄送至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收件人為執行董事趙敬仁先生)或發送電郵至info@saholdings.com.hk。

倘股東就會議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電話：2862 8555
傳真：2865 099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4樓401A雅辰會翡翠廳V-V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本通函第27至32頁之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核數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進行買賣證券業務之日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現正生效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授出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為董事會決議向參與者作出購股權要約之營業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參與者及，在文義容許之情況下，因原承授人身故後而有權行使購股權之任何人士，或該等人士之法定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將採納的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列本通函附錄三
「購股權」	指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後之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
「參與者」	指	(1)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或建議委任為上述者之任何人士，惟向該等建議委任人士提呈之要約須待建議委任生效後，方可作實)；及(2)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行政人員及僱員及顧問、專家及其他諮詢人(或建議委聘為上述者之任何人士，惟向該等建議委聘人士提呈之要約須待建議委聘生效後，方可作實)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之股份

釋 義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一項購股權後可認購股份之每股價格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

執行董事：

盧衍溢先生(副主席)

趙敬仁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焯華先生(主席)

王柏齡先生

俞朝陽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君誠先生

劉幼祥先生

李澤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17樓1704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以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
及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及87(2)條，盧衍溢先生、俞朝陽博士及李澤雄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上述所有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宣佈蔡明發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86(2)條，蔡明發先生自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獲委任為董事，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和董事提名政策所載之提名原則及準則以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到期退任之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認為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指引為獨立，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以確保其具效率及有效地運作及具備多元化之元素。

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擁有在合適情況下購回股份的靈活性，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相當於總數為450,944,459股股份)。董事謹此說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內容包括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使股東可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份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擁有在合適情況下發行股份的靈活性，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的額外股份（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相當於總數為901,888,918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謹此說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5.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有條件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現有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存續之購股權計劃。

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期限內，合共106,014,000份購股權已據其授出及28,314,125份購股權已據其調整^(附註)，其中47,16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58,611,250份購股權已失效及8,400,000份購股權已註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20,156,875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及可予行使。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仍然有效及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條款及其各自的發行條款可予以行使。

附註：

進行調整的原因是：(i)於二零一三年進行公開發售及股份拆細；(ii)於二零一四年進行股份拆細；(iii)於二零一六年調低若干購股權的行使價；及(iv)於二零二零年進行供股，詳情載於各年度的年報。本公司已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有關購股權調整之補充指引，計算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股份之行使價及數目之所需調整。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效力。

董事會建議於現有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屆滿前，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運作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本公司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其後不可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有關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將維持十足效力)，以及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而新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採納之日期生效，惟須待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獲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惟須待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後，方可作實。新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取代現有購股權計劃及令本公司可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及／或回報。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取代現有購股權計劃及確認及認可參與者已經或可能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以為參與者提供取得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機會，並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致力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

除本集團僱員及董事外，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將由董事會釐定，並根據彼等對本集團業務、利益及增長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而釐定。將該等參與者納入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讓本公司可更加靈活地激勵及獎勵預期將參與本集團增長並將繼續為集團的利益作出貢獻的參與者。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並無須持有購股權之特定最短期限或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達成之表現目標；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諮詢人、專業或其他顧問所持購股權將於彼等之委任終止日期失效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除上述者外，現有購股權計劃與新購股權計劃並無重大差別。

董事會函件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可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7樓1704室可供查閱。

董事會認為新購股權計劃將為參與者提供取得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機會，並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致力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並無規定在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其之最短期限。新購股權計劃內並無訂明任何表現目標，惟董事可全權酌情指定在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達致之表現目標(如有)。釐定購股權認購價之基準乃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9)條之規定，並已於新購股權計劃中訂明。董事認為，上述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將能鼓勵參與者參與新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4,509,444,590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於採納日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為450,944,459股，佔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概無董事為及將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擁有受託人之直接或間接權益。

由於新購股權計劃尚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故董事會並未釐定授出購股權之時間表及任何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之股份數目。因此，董事會認為現時在本通函內列示購股權當時之價值實屬言之過早。董事會亦認為，由於對計算購股權價值尤關重要之眾多變數尚未釐定，故按所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假設估計所有購股權之價值並不恰當。有關變數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行使期、任何禁售期、任何表現目標及其他相關變數。董事會相信，基於多項推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意義不大，並可能會誤導股東。然而，股東務須注意，遵照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提供按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或其他通用方法估計於任何財政期間授出之購股權於本公司中期及全年業績之相關財政期間結束時之估值。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董事會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尚未確定任何有關授出購股權之合資格參與者。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股份，以及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權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初步最多相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上市及買賣。

待取得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批准後，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除非本公司獲得股東之新批准以更新10%限額則作別論，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即450,944,459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購回及發行股份且並無授出購股權)，連同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項下尚未行使及尚待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20,156,875股股份)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該等事項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32頁。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分別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aholdings.com.hk)。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可生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建議重選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焯華
謹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執行董事

(1) 盧衍溢先生(前稱盧啟邦先生)(「盧先生」)

盧先生，41歲，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出任非執行董事，直至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彼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持有加拿大溫尼伯大學之文學士學位。盧先生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3) (「太陽城」)之執行董事。盧先生亦為亞洲領先的貴賓服務和娛樂集團之一太陽城集團之首席投資總監。盧先生一直參與太陽城集團海外業務之業務發展。盧先生亦負責太陽城及太陽城集團之公司企業管理及併購，並具有博彩業經驗。盧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期間獲委任為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9，現稱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盧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趙敬仁先生之內弟。

盧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函，年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止，並將自動續任，每次任期三年，惟須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之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盧先生就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而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0港元。盧先生之酬金乃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職務及職責、經驗及資歷所作出之推薦意見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盧先生並無亦沒有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權益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盧先生(1)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2)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3)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涉及盧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亦無有關盧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非執行董事

(2) 俞朝陽博士(「俞博士」)

俞博士，48歲，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出任非執行董事。彼為一位具有各方面豐富經驗的商人和慈善家，於多個行業具有豐富的經驗和人脈。俞博士一直在多間由彼持有股權的私人公司擔任管理職務。而此等公司主要在國內、香港及澳門地區經營房地產、石墨烯礦業、餐飲、酒店、金融、旅遊、紫檀木傢俱及工藝品。

俞博士積極參與社會服務，擔任福建省僑聯常務委員、世界福清社團聯誼會副主席、澳門福清同鄉聯誼會永久榮譽會長、福建省華僑公益基金會第一屆理事、福建省華僑事業發展基金會第二屆副理事長、福建省婦女兒童發展基金會名譽副會長、福州市僑商會常務副會長、永泰縣慈善總會副會長及福清市海外聯誼會副會長。俞博士曾任中國福建省福州市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

俞博士亦為嘉福金朝國際慈善基金會創會會長。彼榮獲世界華商投資基金會頒授第十五屆「世界傑出華人獎」。於二零一七年，俞博士獲位於法國巴黎的認可國際私立大學法國北歐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俞博士已經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函，年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止，並將自動續任，每次任期三年，惟須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之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俞博士不會就出任非執行董事而獲發任何董事袍金，惟彼將獲償付於履行職務時錄得之一切合理實報實銷的開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俞博士擁有40,906,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個人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俞博士並無亦沒有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權益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俞博士(1)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2)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3)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涉及俞博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亦無有關俞博士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李澤雄先生「李先生」

李先生，56歲，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並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彼於會計、審計、稅務及財務管理工作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李先生現為亞證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1)、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2)及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擔任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9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此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李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之委任函，惟須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之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李先生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而獲發每年144,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袍金是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李先生擁有4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於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937,5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亦沒有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權益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1)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2)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3)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涉及李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亦無有關李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執行董事

(4) 蔡明發先生(「蔡先生」)

蔡先生，58歲，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由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起生效。彼為從一九八七起已經到香港居住並於不同崗位工作的馬來西亞人。彼現時為馬尼拉雲頂世界(Resorts World Manila)之發展商及營運者Travellers International Hotel Group, Inc. (一間直到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自願撤回上市地位前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RWM)之主席。蔡先生曾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擔任Global Ferronickel Holdings, Inc. (一間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FNI)之董事。彼亦曾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擔任馬來西亞CIMB Investment Bank Berhad之獨立董事。

蔡先生曾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擔任雲頂有限公司(「雲頂」，一間於馬來西亞股票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182)之營運總監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擔任雲頂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78)之總裁。彼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為Norwegian Cruise Line Holdings Ltd. (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NCLH)的董事。

在加入雲頂以前，蔡先生曾於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投資銀行行業出任不同職位超過20年。彼亦曾出任馬來西亞股票交易所MESDAQ市場上市委員會之董事兼成員。彼畢業於加拿大渥太華卡爾頓大學(Carleton University)，獲政治科學及經濟文學士學位。

蔡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函，年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並將自動續任，每次任期三年，惟須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之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蔡先生就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而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600,000港元。蔡先生之酬金乃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職務及職責、經驗及資歷所作出之推薦意見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蔡先生並無亦沒有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權益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蔡先生(1)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2)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3)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涉及蔡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亦無有關蔡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必須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能對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4,509,444,59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關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即4,509,444,590股股份)，在股份購回授權仍然生效的期間內，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獲授權購回總計450,944,459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百慕達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有關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之溢利。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中所載經審核帳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而言)。然而，倘若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對本公司的合適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的市價

於過往十二個月的每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成交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四月	0.80	0.47
二零二零年五月	0.73	0.57
二零二零年六月	0.62	0.56
二零二零年七月	0.58	0.47
二零二零年八月	0.58	0.47
二零二零年九月	0.55	0.48
二零二零年十月	1.03	0.52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1.24	0.80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0.96	0.70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一月	0.91	0.71
二零二一年二月	1.13	0.79
二零二一年三月	0.90	0.73
二零二一年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0	0.86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進行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各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不擬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

7. 收購守則

若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權益比例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多位行動一致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所增加之權益水平而定)，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焯華先生、鄭丁港先生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合共擁有3,141,561,811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9.66%。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周先生、鄭先生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之合計持股量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7.40%。

鑒於上文所述，據董事所知，並無發生可能會導致須承擔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的後果。然而，董事將不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已發行股本之公眾持股量將下降至25%(或聯交所規定的相關訂明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有關概要並不構成亦不擬作為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一部分，且不應被視為影響根據上市規則需載入新購股權計劃的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1.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取代現有購股權計劃及確認及認可參與者已經或可能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以為參與者提供取得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機會，並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致力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

2.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向(1)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及(2)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行政人員及僱員及顧問、專家及其他諮詢人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第3段計算之價格認購股份。

購股權應以按董事會不時指定格式發出函件以向參與者要約授出，並自送達要約函件予參與者日期起計28日期間內仍然可供參與者接納，惟於採納日期起計滿十週年或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後，購股權概不可供接納。

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不可退回名義代價1.00港元。倘本公司接獲由參與者正式簽署以接納購股權之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上述1.00港元之代價後，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獲接納。

任何提呈授出之購股權均可以少於所提呈之股份數目接納。

3. 認購價

認購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低於以下之最高者：

- (a) 股份於授出日期於聯交所刊發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刊發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4. 股份之最高數目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之整體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計劃限額**」）。倘有關授出將導致超過計劃限額，則於任何時間均不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限額**」），惟可根據下文所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就計算可能不時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4,509,444,590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配發、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於其採納日期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為450,944,459股股份，相當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本公司可於事先取得股東批准情況下隨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然而，所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取得上述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就計算經更新限額而言，先前根據本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根據計劃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就尋求股東批准之大會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相關資料之通函。

本公司亦可在尋求有關批准的上述股東大會前，另行尋求股東批准向本公司特定指明之參與者授出不時更新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相關資料之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所認定參與者之概述、將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認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以及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之解釋。

於截至各參與者的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除非(i)股東通函寄發予股東；(ii)股東批准授出超過本段所述1%上限之購股權；及(iii)相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行使。獲得上述批准後，董事會須確保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足以就行使購股權配發股份。

5.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向各承授人提呈要約授出購股權時所釐定及確定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於任何情況下最遲為授出日期起計10年(「購股權期間」)。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聲明購股權據此獲行使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每份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之認購價全數股款。

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後10個營業日內及(倘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之證明書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指示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有關股份。

除董事會另行決定外，概無須於任何購股權可獲行使前符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或任何必須達致之表現目標。

6.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於參與者按照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則、規例或法律被或可能被禁止買賣股份之時，不得向該名參與者提呈要約及授出購股權。

7.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故不得出讓。購股權不得予以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關於或就任何購股權向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權益。任何違反上述條件者將導致本公司有權註銷任何已授予該承授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且本公司不必承擔任何責任。

8. 向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

每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均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任何身為購股權之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向該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 (a) 合共相當於已發行股份逾0.1%；及
- (b) 合共價值(根據授出日期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計算)逾5,000,000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本公司將就此向股東寄發當中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之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任何關連人士可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則除外，惟其投票反對之意向須於向股東寄發與有關決議案有關之通函中表明。

9. 終止聘用或委任之權利

倘任何購股權之承授人(若為僱員)因身故或第19(f)段所列之一個或以上終止聘用原因以外之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購股權將於終止聘用日期失效及不可行使，惟董事會另行決定者除外，而在此情況下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之範圍及期間內可予行使。終止聘用日期為承授人實際於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工作之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以薪金代替通知。

倘任何購股權之承授人(若為本公司任何公司成員的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顧問)因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任何公司成員的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顧問，則購股權將於終止委任日期失效且不可行使，董事會另有決定則作另論，於此情況下，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範圍及期間內行使。

10. 身故之權利

倘任何購股權之承授人(若為本集團僱員)於悉數行使購股權之前身故及在概無發生第19(f)段所列之可導致終止其聘用之事件之情況下，則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身故之日起計12個月期間行使最多達該名承授人於身故之日可享有之購股權。

11. 收購之權利

倘以收購方式(除根據下文第12段安排計劃之方式外)向所有或大部份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或大部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項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到期日前已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即時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有權全面或按本公司於本公司知會之該段期間內任何時間知會之範圍行使購股權。

12. 於安排計劃時之權利

倘全面收購建議乃以安排計劃方式向所有或大部份股份持有人提出，且已獲必要數目之股份持有人於必須舉行之大會上批准，則本公司須即時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可於此後之任何時間(但於本公司知會之時間前)全面或按本公司知會之範圍行使購股權。

13. 於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自願將本公司清盤之決議案之股東大會通告，則本公司須即時向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可於此後之任何時間(但於本公司知會之時間之前)全面或按本公司知會之範圍行使購股權，而於該行使後，本公司須盡快在可行情況下配發、發行及以承授人之名義登記因行使有關購股權將予發行之數目之繳足股份。

14. 於債務協議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計劃建議上文第12段擬進行之安排計劃以外之債務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以考慮該項計劃、債務協議或安排之大會通告之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承授人可於此後之任何時間但於本公司知會之時間前全面或按本公司知會之範圍行使購股權，而於該行使後，本公司須盡快在可行情況下及配發、發行及以承授人之名義登記因行使新購股權將予發行之數目之繳足股份。

15. 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受當時生效之章程細則之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將在各方面與於承授人之姓名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登記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之日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於承授人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登記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之前，承授人不會就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享有任何投票權或參與本公司之任何股息或分派之權利或於本公司清盤時產生之任何權利或有關轉讓之任何權利。

16. 註銷購股權

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經承授人同意後可予註銷，而倘有可用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則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該承授人授予新購股權，惟該等新購股權不得超逾第4段所規定之限額，並須遵守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17.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若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則無論通過盈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化發行、公開發售、供股、賬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參與交易之代價則除外)，倘董事會認為恰當，則可能會調整：

- (a) 受新購股權計劃規限的股份最大數目；及／或
- (b) 受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規限的股份總數；及／或
- (c) 尚未行使的每份購股權的認購價。

當董事會認為此等調整屬恰當時(不包括資本化發行引致的調整)，本公司委聘的核數師將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其認為此等調整屬公平合理，惟：

- (a) 任何此等調整的基礎是，承授人因完全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支付的總認購價應該保持盡可能與作出調整前相同(但不應超過)；
- (b) 不得作出導致股份可按低於其面值發行的調整；
- (c) 任何此等調整都應依照上市規則第17章及聯交所不時發出的有關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的條文；及

- (d) 作為交易代價的證券發行將不得被視為須要作出此等調整的情況。

本公司核數師在本段中的身份為專家而並非仲裁人，而彼等的證明(如無出現任何明顯錯誤)屬最終證明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核數師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18. 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及管理

新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有效期為十年。在十年期間屆滿後，不得再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提呈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其他各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於新購股權計劃有效期間內授出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之購股權，於十年期間屆滿後，仍可根據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新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負責管理，其有關新購股權計劃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執行(本通函所述者除外)之決定屬最終定論，且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19. 購股權失效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文之規限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將於下列事項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上文第9、10、11、13或14段所指之購股權行使期間屆滿；
- (c) 在安排計劃(如第12段所述)生效之前提下第12段所指之購股權行使期間屆滿；
- (d) 受第13段之規限，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e) 承授人違反第7段之日；
- (f) 承授人(倘為僱員)因嚴重失職、或似乎無力支付或支付債務之合理可能性或已破產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重整協議，或觸犯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刑事罪行等終止受僱之理由或僱主有權即時終止受僱之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之日；及

- (g) 受第9段之規限，承授人(倘為僱員)因任何其他理由不再為本集團之僱員，惟於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之僱員但其後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之情況下，前述之此第19(g)段之條文將不再適用，在此情況下，有關購股權將不受影響，並可繼續按其條款予以行使。

20. 修訂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除新購股權計劃內所規定者外，董事會可隨時更改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條款。

未經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就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宜之特定條文而言，不得作出對參與者有利之修訂，亦不得改變董事會或新購股權計劃之管理人有關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如有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有任何變更，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則除外。所修訂之新購股權計劃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21.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但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凡於新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內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之條文而授出並於緊接新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仍未屆滿之購股權可於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後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行使。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凱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4樓401A雅辰會翡翠廳V-V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盧衍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俞朝陽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重選李澤雄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蔡明發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7.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現行規定及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期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拆細，則需作出調整)；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現行規定及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或須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
 - (iii) 任何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的股份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倘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期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拆細，則需作出調整)；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之第8及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9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8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期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拆細，則需作出調整)。」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作出就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購股權將授予符合新購股權計劃資格之參與者以供認購股份；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中涉及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進行；
 - (iii) 不時發行及配發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所須發行及配發之有關股份數目；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已發行股份當時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申請批准就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可能不時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倘董事會認為合適及權宜，同意有關當局對新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條件、修改及／或更改；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即時終止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

承董事會命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焯華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17樓1704室

附註：

1. 除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aholdings.com.hk）發佈。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代表或其正式授權人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就大會而言，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若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已出席之上述人士中，僅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
6. 為確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尚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於大會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其後的任何時候，倘香港懸掛或預計懸掛8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預計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大會將自動押後至較後日期。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aholdings.com.hk)發出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押後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倘香港發出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大會將如期舉行。如股東決定於天氣惡劣的情況出席大會，務請小心謹慎。
8. 本通告對時間及日期的提述是指香港時間及日期。